

遂宁市农业局

遂农函（2017）334号

遂宁市农业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县（区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，迎接农业厅、财政厅对我市农机购置工作的督查。按照农业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厅、财政厅实施指导意见及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遂宁市2015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遂农〔2015〕2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遂农函〔2017〕223号），结合农业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〔2017〕75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县（区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导检查重点

主要包括：县级实施方案及每年细化内容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购机真实性核查，廉政风险防控、集体研究等机制建设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便民快捷程序执行情况。

2015-2017年资金需求、下达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情况，市县财政累加补贴和秸秆还田作业补贴政策宣传和实施情况。

二、督导检查安排

(一) 督导组组成。督查组由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组成，组长由农业局领导担任。

(二) 督导检查对象。全市所有县(区)均为本次督查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(区)按督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做好迎检准备(见附件1)。

(二) 按时填报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2018年资金需求预测表》(见附件2)。

四、督导检查时间

安排在9月进行，具体时间电话通知。

附件：1. 自查报告提纲

2.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2018年资金需求预测表



附件 1

自查报告提纲

一、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

(一) 实施方案制订和政策启动情况

(二) 制度建设

(三) 信息公开建设

(四) 工作经费落实和培训情况

(五) 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情况

(六) 2016—2017 年市县财政累加补贴、秸秆还田作业补贴有关情况

二、2015-2017 年购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(一) 历年来资金上报需求及实际完成情况，分析差别原因。

(二) 历年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，分析资金结存原因。

(三) 历年来结存资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收回情况。

(四) 历年来购补资金兑付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四、工作建议

附件 2

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 2018 年资金需求预测表

市(州)、县	2015年前 结存补贴 资金	2015年				2016年				2017年				2018年				
		上报 需求	省财政 下达	实际 使用	年终 结存	上报 需求	省财 政下 达	实际 使用	年终 结存	小计	使用以 往年 度存 量	年度资金使用		实际使用 (截止填 报当 日)	预计年终结存			
												2015年 资金	2016年 资金		2017年 调整收 回	2017年 调整下 达	2015年 资金	2016年 资金

填表单位盖章：农业局、财政局

填表时间：

填表人：

单位：万元

备注：本表于9月30日和12月31日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。